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“实验室管理研究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**相关高校会员单位：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进一步发挥广大会员高校开展实验室管理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搭建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者学术研究平台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所属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设立“实验室管理研究”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专项课题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**

专项课题围绕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安全管理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题目。

项目结题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，或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和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,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‘十四五’规划专项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得作为结题研究成果，拟发表证明也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。具体结项要求见高教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**

专项课题分为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，其中重大课题不超过3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8万元；重点课题不超过10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3万元；一般课题不超过20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。同时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**

课题申报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高校会员单位，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高校会员单位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，鼓励合作研究。重大课题由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定向组织征集工作，不作为个人申报项目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从事实验管理及相关工作5年以上（含）的人员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课题申报以高校为单位，各申报单位须统一组织课题申报工作，统筹规划，严格把关。每个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课题申报书（非匿名版一式3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连同课题匿名版申报书（4份）、申报推荐表（1份）邮寄至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（[www.cahe.edu.cn](http://www.cahe.edu.cn/)）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10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，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联系人：袁艺青

电话：021-34206085，邮箱:yuanyiqing@sjtu.edu.cn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行政B楼517室，邮编：200240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：周庆

电话：010-82289739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2021年4月30日